

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

十一、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：

- (一)農產業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- (二)林業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(三)漁業：新臺幣六千八百萬元。
- (四)畜牧：新臺幣二千萬元。